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文件

苏商审〔2018〕380号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工商局关于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的通知省商务厅 江苏省工商局关于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国家级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各设区市、省直管县、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环境

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商务部办公厅、原工商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18〕87号），要求自6月30日起全面推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现就我省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一口办理”工作制度

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省企业注册登记并联审批平台，按照“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信息共享”的工作模式，将负面清单以外领域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整合为“单一窗口”申请办理，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后，通过系统自动将企业注册登记信息和商务备案信息共享给商务部门，实现全程网上在线办理商务备案和营业执照登记。通过“一窗采集、一口办理”的工作模式，进一步推动外商投资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一口办理”业务范围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由并购、吸收合并等方式转变为外商投资企业，且属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备案范围的，纳入“一口办理”改革范围。

三、“一口办理”工作流程

（一）信息采集。申请人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的工商网上登

记系统一次性填报企业商务备案和注册登记的“单一表格”，并通过扫描或拍照在线提交办理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所需材料。

（二）数据推送。工商登记核准后，系统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和商务备案的信息及材料，通过“省企业注册登记并联审批平台”，自动推送到商务部“外商投资管理综合应用系统”，再由系统自动分送至相应备案机关。

（三）商务备案。各地商务部门接收到备案信息和材料后，仍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备案事宜。如需修改备案信息和材料，由商务部门通知申请人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系统”中修改。

（四）信息公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核准后，登记信息和商务备案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公示系统企业详情页面显示商务备案情况网址链接，点击链接，系统自动跳转到商务备案系统，供查询人查询商务备案信息。

四、“一口办理”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要深刻认识“一口办理”的重要意义，确保6月30日起全面落实“一口办理”，做到“无纸化”“零见面”“零收费”，让“信息多跑路，企业少跑腿”，不断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

（二）密切部门间联系。各地商务、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一口办理”联合工作机制，加强联系沟通，共同研究及时解

决“一口办理”中遇到的问题。

（三）加强窗口支撑。各级商务、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借助各级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力量，按照外商投资企业“一口办理”制度改革的要求，在服务窗口配备电脑、扫描录入等设备，帮助和辅导前来窗口办理手续的申请人实现自助网上办理。要在综合窗口统一制作“一口办理”登记和备案的办事指南，明确属于负面清单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与负面清单以外的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登记等各个环节的操作流程和提交材料规范，使申请人一目了然，方便办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四）完善事中事后协同监管。各地商务、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如发现企业违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应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各地要不断改革创新监管方式，通过外商投资诚信档案系统和公示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商务、工商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监管、联合惩戒，切实做到“监管更强、服务更优”。

（五）做好宣传。各地应加大“一口办理”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各种形式及时让外资企业、投资者知晓这项工作，尽快熟悉填报流程，将“一口办理”的改革红利尽快转化为外资企业实实在在成本缩减、效率提高的经济利益，增强外资企业的便利度和获得感。

各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商务厅、省工商局反馈。

省商务厅联系人：何珩，电话：025-57710453

省工商局联系人：吕娜，电话：025-86637649

附件：《商务部办公厅 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18〕87号）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6月28日

江苏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9 日印发